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3〕264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衡学义百货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Q1XUH8X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闸北村四组（二郎神公园北路西第一家）

经营者姓名：衡红军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320822196701203614

2023年11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用于经营。办案人员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扣押了当事人违法购进的食盐，并提取制作了相关书式证据材料。当日，经本局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11月23日，经营者衡红军前来本局，接受调查询问，如实向本局陈述了其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人手中购进食盐用于经营的事实，并承诺将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现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10月起，多次从微信昵称：九九九九.润泽粮油、微信号：wxid-2fcap4v2eyi421的个人手中，购进食盐用于其商店经营使用。购进食盐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分别为：1、2022年10月24日，购进上海“中盐”精制食盐20箱，购进价格28.00元/箱。2、2022年12月12日，购进上海“中盐”精制食盐30箱，购进价格28.00元/箱。3、2022年12月15日，购进“淮盐”精制食用盐30箱，购进价格38.00元/箱。4、2023年4月19日，购进上海“中盐”精制食盐20箱，购进价格28.00元/箱；“淮盐”精制食用盐20箱，购进价格38.00元/箱。5、2023年7月1日，购进上海“中盐”精制食盐29箱，购进价格28.00元/箱；“淮盐”精制食用盐10箱，购进价格38.00元/箱。6、2023年11月22日，购进“淮盐”精制食用盐20箱，该批食盐，因进货时价格未协商妥当，未有

结算货款，购进后存放在经营场所准备以 1.50 元/袋的价格对外销售，尚未售出，被本局现场检查时依法扣押。当事人购进上述食盐后在其经营的商店内对外销售，销售价格及数量分别为：上海“中盐”精制食盐售价 1.00 元/袋，40.00 元/箱（500g*40 袋/箱），数量 99 箱，货值 3960.00 元；“淮盐”精制食用盐售价 1.50 元/袋，60.00 元/箱（500g*40 袋/箱）”，数量 80 箱，货值 4800 元。上述食盐货值共计 876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相关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有上述食盐的事实；
3. 依法制作送达的《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灌市监强制【2023】2-41 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灌市监延强制【2023】2-41 号），证明当事人违法购进的食盐被依法扣押的事实；
4. 本局询问衡红军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提取的微信聊天记录（录屏录像 3 分 26 秒），证明当事人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事实以及食盐的数量、价值；
5. 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及照片，证明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2024 年 2 月 7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264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食盐零售单位，经营的食盐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当事人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人手中购进食盐用于经营，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主

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建议依法从轻处罚。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违规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购进的“淮盐”精制食用盐20箱（500g*40袋/箱）。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